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50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5299356_1123022755_1_prin (376580000A_11200508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他縣市介聘至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注意事項
乙案，請轉知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同仁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3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
11230227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）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